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 (II)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cb.com.hk內供瀏覽。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4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投票表決	5
8. 責任聲明	5
9. 推薦意見	6
10.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主席)

鍾靜儀女士(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關志康先生

李筠翎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九號

九樓B室

敬啟者：

**(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II)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

2.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145,096,372股股份（假設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3.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購回決議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該總數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以評估根據發行授權籌集資金之需要及確保擁有充足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4.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春華先生、鍾靜儀女士及張春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春華先生、鍾靜儀女士及陳美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位。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重選連任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址(www.cb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提供之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50,963,725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145,096,372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擬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內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僅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在GEM購入股份。

倘建議購回股份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0.650	0.495
七月	0.570	0.450
八月	0.500	0.430
九月	0.500	0.425
十月	0.495	0.320
十一月	0.475	0.250
十二月	0.340	0.2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90	0.223
二月	0.270	0.230
三月	0.385	0.240
四月	0.390	0.360
五月	0.370	0.32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5	0.31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張春華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於深圳創立一間貿易公司，該公司蛻變成為一間全球供應鏈管理公司，而張先生目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張先生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戰略發展，該公司既是中國百強進出口公司，亦是中國供應鏈管理的先驅。張先生在中國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張先生曾任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第七屆執委會及深圳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36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本身持有本公司1,764,000股股份及持有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Brilliant Chapter」)80%的股份，該公司為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illiant Chapter於本公司822,31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先生亦享有可按每股0.5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張先生為張春萍女士的胞兄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鍾靜儀女士(「鍾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鍾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女士在全球品牌創建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獲委任為Paganini Milano (SG) P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品牌定位、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領導其團隊在全球範圍內發展零售業務。於此之前，鍾女士為BOCI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及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助理副總裁，負責投資顧問工作逾10年。鍾女士畢業於羅格斯大學，於美國的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返回香港後加入科爾尼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鍾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女士有權收取1,20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本身持有本公司2,809,000股股份，享有可按每股0.5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鍾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美恩女士(「陳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在國際會計公司、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專業及營商經驗。彼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為若干專業協會成員。陳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委員會委員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達八年。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ACCA全球理事會選擇(Global Council Election)中獲選。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應予以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於初始固定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上述情況，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其經驗、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亦享有可分別按每股0.59港元及每股0.3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張春華先生；
 - (b) 鍾靜儀女士；及
 - (c) 陳美恩女士；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就此而言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可能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20%，惟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有關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